

ICS 13.310
A 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83—2005

GA/T 583—2005

红外照相、录像方法规则

The regulation of the infrared photography and videography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红外照相、录像方法规则
GA/T 583—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6年5月第一版 2006年5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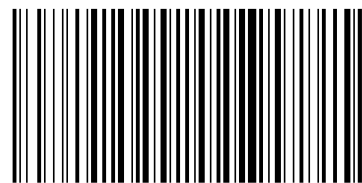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6890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T 583-2005

2005-12-26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4.2 光源

可选用白炽灯、碳弧灯、钨丝灯、电子闪光灯等。

4.3 滤光片

根据不同的被拍照物体和不同的红外照相、录像方法,选用适当波长的截止型和带通型滤光片,用以在黑白红外照相、录像中,让选定波段内的红外光透过,截止可见光和其他波长的红外光;在彩色红外照相中,选用适当波长的黄色滤光片截止物体反射光中的紫外光和蓝光,保证胶片只记录物体反射的绿光、红光和红外光。

4.4 红外线感光胶片

选用红外线照相黑白和彩色专用感光胶片。黑白红外胶片可选用柯达高速红外胶片 2481、保定红外 6875 胶片、保定红外 1421 胶片、保定红外 7585 胶片;彩色红外胶片可选用柯达埃克发罗姆红外彩色胶片。

4.5 摄录像机

4.5.1 摄像机

普通 CCD 摄像机、红外摄像机、有夜视功能的 500 万像素以上的数码摄像机。

4.5.2 附属录像器材

监视器、视频打印机、视频线、录相机、录相带、DV 带。

5 技术方法

5.1 准备器材

准备好拍摄所需器材,根据被拍客体反射或透射的最佳红外线波长选择胶卷并装入照相机,安好快门线。照相机、摄录像机调整好固定在三角架或翻拍架上。

5.2 固定被摄物

固定被摄物,调整镜头和被摄物,使镜头光轴垂直被摄物平面。

5.3 调整光源

开启光源,调节照射角度,均匀配光,亦可采用自然光直接或间接照射。

5.4 取景调焦

5.4.1 确定好取景范围,调准焦点。

5.4.2 选择感光吸收峰为 800 nm 的红外感光片时,先用可见光调准焦点,然后转动镜头调焦环,将可见光对焦标志上的调焦距离移到红外调焦标志上。

5.4.3 选择感光吸收峰为 750 nm 的红外感光片时,先用可见光调准焦点,然后转动镜头调焦环,将可见光对焦标志上的调焦距离移到可见光调焦标志与红外调焦标志中间。

5.4.4 选择其他峰值波长的红外胶片时,应根据说明做必要调整。

5.4.5 无红外调焦标志的照相机镜头,可采取红色滤光镜调焦,并适当缩小光圈。

5.4.6 若采用石英镜头,直接在可见光下调焦即可。

5.5 选择接收波段

根据被摄红外光与物质的相互作用特性,选择适当的感光吸收峰的红外感光材料和适当的红外滤光片加在镜头前。

5.6 曝光及后期制作

根据红外感光材料曝光数据,采取包围式曝光法系列曝光。拍照完毕后,进行冲洗等后期制作工作。

6 数码相机或数码摄像机拍摄要求

6.1 基本操作

使用数码相机或数码摄像机拍摄时,应使用夜视档,可以直接用 LCD 取景,自动对焦,自动曝光,并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照相、录像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辽宁省公安厅。

本标准起草人:单大国、杨洪臣、富海军。